

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市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其收費如附表。

本市市民骨骸或骨灰現存放於他區（縣、市）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回本區（市）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減收三成費用。

本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成員死亡，減收四成費用。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減收五成費用。

本市市民於取得醫療衛生機構或司法機關核發之死亡證明書三日內辦理火化者，火化費減收五成。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減收八成費用：

一、因本市公墓更新、開闢公共建設或配合公共設施景觀，自行起掘之骨灰（骸），且未領取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但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者，免予收費。

二、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無免予收費之情形。

申請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火化場；其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及其規定辦理。

二、一百歲以上之本市市民死亡。

三、民眾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但使用公墓者應依公墓使用收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檢警機關使用解剖室。

五、應由政府機關殮葬之無人認領屍體。

六、管理機關自行辦理公墓遷葬代為起掘之無主骨灰（骸），使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

七、本市軍公教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因公致死。

同時符合前五項得減收或免收費用之規定者，應擇一申請。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將軍區公所	將軍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本區第八(北埔)公墓現有墳墓起掘者，依指定使用四樓之最上層及最下層櫃位者，免予收費。未按指定樓層者，應補足其差額。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最上層及最下	一萬二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二	不分層別	四萬四千	
			三	不分層別	三萬六千	
		骨骸櫃	一	不分層別	三萬	
			二	不分層別	二萬六千	
			三	不分層別	二萬二千	
			四	不分層別	一萬六千	
			五	不分層別	二萬	
		神主牌位			九千	
七股區公所	七股區納骨堂	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三萬	
				一、二、八、九	二萬五千	
			二	三、四、五、六、七	二萬八千	
				一、二、八、九	二萬二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二萬五千	
				一、二、八、九	二萬	
		雙人骨灰櫃	一	三、四、五、六、七	六萬	
				一、二、八、九	五萬	
			二	三、四、五、六、七	五萬五千	
				一、二、八、九	四萬五千	
			三	三、四、五、六、七	五萬	
				一、二、八、九	四萬	
		神主牌位			一萬五千	
白河區公所	群賢塔	骨灰櫃	A、B C、V W、X 塔	一、四	六萬四千	1. 群賢塔計二十四座(以英文字母依序命名)，每座七層(第一至
				二、三	七萬七千	
				五	四萬五千	

管理機關	設施名稱	收費項目	樓/區別	櫃層別	收費金額	回饋事項
			二	一、二、八、九	二萬	
				三、七	二萬五千	
				四、五、六	三萬	
			三	一、二、八、九	一萬五千	
				三、七	二萬	
				四、五、六	二萬五千	
		神主牌位	一	第一、二、三層	一萬二千	
				第五、六、七層	一萬一千	
				第八、九、十層	一萬	
		神主牌位 合祀				三千
骨灰(骸)換櫃費		未入櫃		三千		
		已入櫃		五千		
神主牌換位費		未入位		一千		
		已入位		三千		
許可證明		1. 許可證明包含骨灰(骸)、神主牌位進(退)塔及換櫃位等。 2. 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換櫃位費均含許可證明。 3. 各項許可證明遺失補發，減半收費。			一百	

規範事項

1. 非本市市民申請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含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百分之五十。
2. 神主牌位不得預購，且一律使用管理機關提供之神主牌，其使用、管理比照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至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成員死亡，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管理機關得視該區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狀況，轉介至鄰近地區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
4. 管理機關得將二個鄰接(垂直上下或水平左右)單人骨灰(骸)櫃位提供一次申購並視為雙人骨灰(骸)櫃位。
5. 依管理機關指定位置、場所免予收費者，以使用本市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現有最低價單人櫃位一次為限，進塔安置後不提供免費換櫃位。
6. 本標準第二條各款減收或免收規定，其使用以單人式之骨灰櫃(不含佛區、貴賓區)為限。
7. 骨灰(骸)換櫃費、神主牌換位費及許可證明之收費規定，適用於本市各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
8. 經核准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者，倘逾期未存放者，註銷其使用權，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使用費百分之九十。
9. 符合本標準減免者以使用一次為限，超過部分不予減免。